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LINE TEK ELECTRONIC CO., LTD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2012

目 錄

頁 次

壹	開會程序.....	3
貳	股東常會議程.....	5
參	報告事項.....	7
肆	承認事項.....	9
伍	討論事項.....	12
陸	選舉事項.....	15
柒	臨時動議.....	17
捌	散會.....	18
玖	附錄.....	19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0
	附錄二：公司章程.....	23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2
	附錄四：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35
	附錄五：監察人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2
	附錄六：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 查核報告書.....	43

目 錄

附錄七：一百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 查核報告書	50
附錄八：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7
附錄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60
附錄十：取得或處份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 對照表	61
附錄十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 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2
附錄十二：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 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73
附錄十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74
附錄十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75



壹

開會程序

御

迎

年

一

零

一

百

零

一

年

股東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貳

股東常會議程

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二六五號
(深坑假日飯店)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監察人查核民國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二) 承認民國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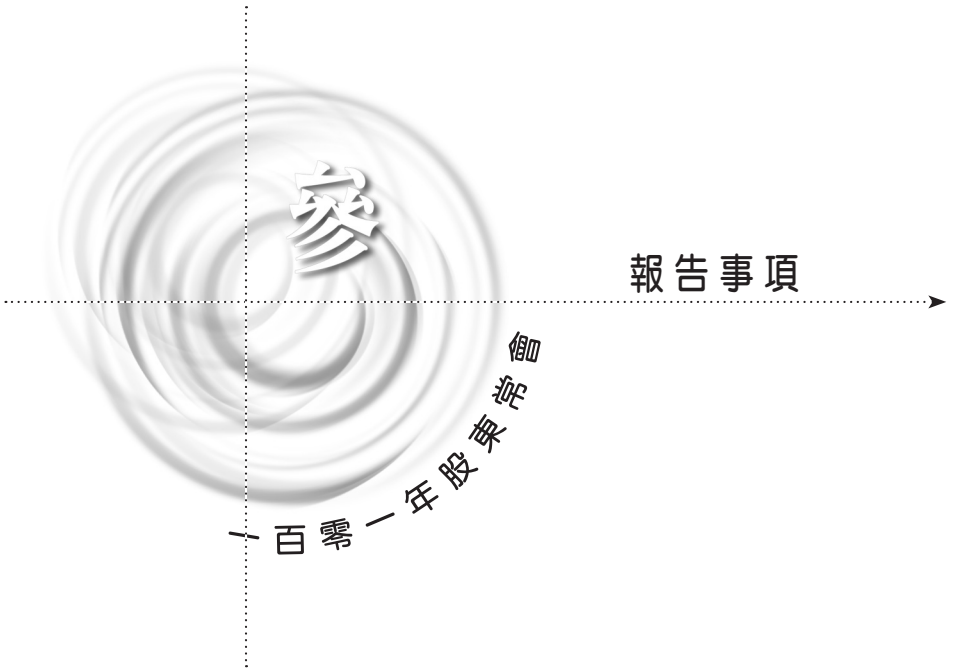
五、討論事項：

- (一) 提請討論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三) 提請討論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四) 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六、選舉事項：補選本公司第十二屆監察人。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附錄四「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民國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42頁附錄五「監察人民國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

其他報告事項：無。



肆

承認事項

一百零一年股東
週年大會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六日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承認。
- 2、上開個別暨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六日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及蕭金木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其內容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一致。
- 3、本公司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附錄四「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第43頁至49頁附錄六「民國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第50頁至56頁附錄七「民國一百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擬分派民國一百年度盈餘。
- 2、盈餘分配優先分配屬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盈餘。
- 3、配息政策嗣後如因本公司實施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總股數，至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發生變

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4、民國一百年度提撥員工紅利24,945,260元及董監事酬勞12,472,630元。本案業經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四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 5、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 6、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一百年度稅前純益	363,474,074	-
減：預計所得稅費用	67,221,509	-
本期稅後淨利	296,252,565	-
減：一百年法定公積(10%)	29,625,257	-
加：特別盈餘公積	45,188,439	-
一百年當期可分配盈餘	311,815,747	-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87,732,740	-
一百年累計可分配盈餘	499,548,487	-
董事會預計分配項目：		
1.現金股利(每股配2.50元)	207,482,145	10%以上
2.股票股利(每股配0.00元)	-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2,066,342	-
附註：1.董監事酬勞	12,472,630	-
2.員工紅利	24,945,260	

決 議：



伍

討論事項

細則
二零一一年股東

第一案

案由：提請討論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金額為新台幣41,496,430元，發行新股4,149,643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 2、資本公積轉增資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
- 3、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得由股東於增資基準日前5日內自行併湊整股，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登記，其逾期未登記或併湊仍不足一股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4、嗣後如因本公司實施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總股數，至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5、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6、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董事會提)

- 說明：1、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章第七條、第三章第十五條、第四章第十九條及第六章第二十四條，並增訂本公司章程第二章第七條之一。

- 2、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至59頁附錄八「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3、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並公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提請討論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董事會提)

說明：依經濟部870123商第87202158號函令解釋修訂，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60頁附錄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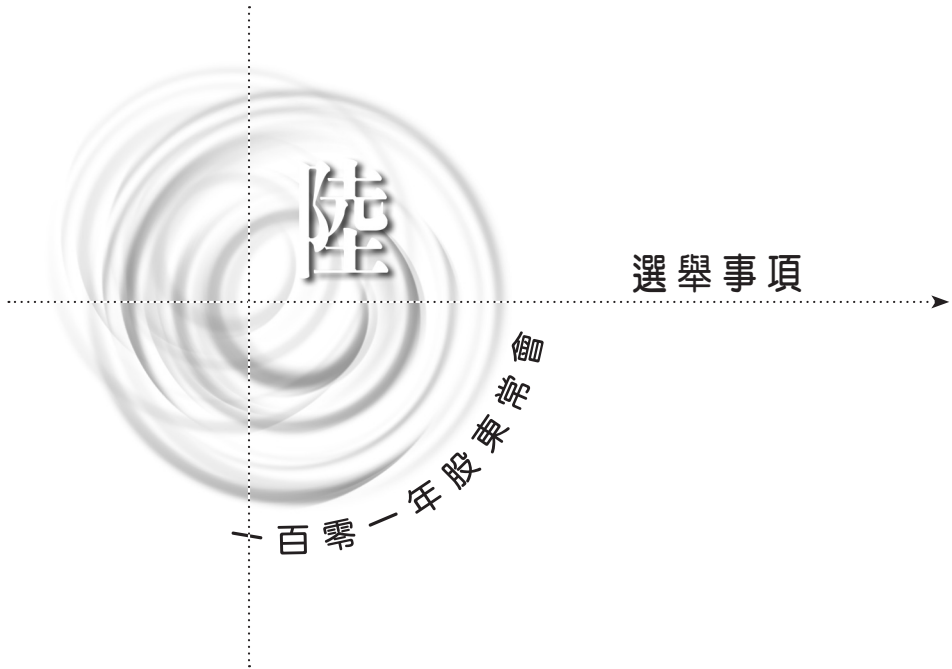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提請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董事會提)

- 說明：1、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 2、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61頁至71頁附錄十「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3、提請股東會決議後，並公告向主管機關申報。

決議：



案由：補選本公司第十二屆監察人。(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原第十二屆法人監察人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淳正，依公司法規定已解任，監察人缺額1席。

2、新任監察人任期自股東會通過後生效起算至民國103年6月9日，同本屆監察人任期截止日。

3、提請股東會補選。

選舉結果：



柒

臨時動議

一百零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捌

散 會

細
則
一
百
零
一
年
股
東
大
會



玖

附 錄

細則
一百零一年股東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九十一年度股東會通過實施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3. 報到時間如有選舉或動用表決時，應自投票開始時，截止報到。
4.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識別證或臂章。
7.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

- 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訂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訂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之方式授權主席決定。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除採投票方式外，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予之表決權超過以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是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20. 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2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TaiwanLine Tek Electronic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7.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13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40%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共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及監察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

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與出席董事之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

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提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股東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依法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國 雄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九十一年度股東會通過實施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董事會備製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五條：被選舉人如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六條：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 (一) 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二) 非本公司董事會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印章或為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票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不符之選舉票。
- (五) 所填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填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號碼以資辨別者。
- (七) 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至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八)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票。
- (九)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記票員及監票員各若干人，辦理計票及監票事宜。

第八條：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100年全球景氣緩步的成長加上歐債危機不但衝擊歐元區並造成歐元貶值，而且造成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並影響金融海嘯後之經濟復甦，原物料價格則是不斷的攀升、匯率價格起伏劇烈新台幣的波動及不斷提高的薪資成本，帶給公司是多方面的衝擊及挑戰。然本公司在整體大環境許多不利之因素及同業彼此的競爭下，公司的經營團隊秉持著創業至今人才累積的經驗，持續穩健的經營與控管，在工廠技術的提升、嚴格控管成本及即時反應市場調整價格之策略，故100年度營收獲利方面再創優異的成績。

本公司10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495,860千元，較99年度新台幣3,599,814千元，增加新台幣896,046千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840,259千元，較99年度新台幣4,317,501千元，增加新台幣522,758千元。獲利方面因許多不利之因素，故100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96,252千元，較99年稅後淨利新台幣256,462千元，增加新台幣39,790千元。

展望101年經濟復甦力道持續增溫中，本產業訂單回流的效應明顯持續擴大，需求不斷情況下延伸至今，加上已開

發之新客戶陸續開始下單，預計今年營運也會有持續成長的表現。以廠房來看為了配合新舊訂單成長，已開始增加各廠房擴充生產線，並自行研發改良生產設備儀器及製造流程不斷的改進，再加上已導入無塵之物理及化學實驗室，將使得生產之良率提高且降低生產成本。財務方面應收款項謹慎的嚴謹控管，財報資訊更透明化讓投資大眾及法人了解公司最新現況。業務方面也更積極的掌握市場趨勢脈動、完整配套的銷售通路及有專業客戶導向的售後服務。研發方面持續切入環保趨勢產品和客戶共同研討，讓客戶認同採用，以提升更高之價值。且因日本地震及核燃料外洩事件，對日本的動態我們更加隨時緊密注意日本供應鏈及企業轉外移代工的變化及機會，隨時調整我們的腳步與策略。金融海嘯衝擊全球經濟大衰退後，亞洲卻成為全球經濟復甦之領頭羊。幸好對我國與亞洲國家之經濟與金融，均無多大之影響。所以良得全體員工知道自己在各單位上，都是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讓每位同仁將繼續努力不懈，創造出更好的經營績效與股東權益增值效益來回饋全體股東，敬請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公司肯定與支持。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百年度營業情形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度金額	99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4,495,860	3,599,814	896,046	24.89%
營業成本	4,126,124	3,290,954	835,170	25.38%
營業毛利	370,105	309,335	60,770	19.65%
營業費用	131,801	120,702	11,099	9.20%
營業淨利	238,304	188,633	49,671	26.33%
營業外收入	132,383	129,671	2,712	2.09%
營業外支出	7,214	11,865	(4,651)	(39.20%)
稅前淨利	363,473	306,439	57,034	18.61%
所得稅費用	67,221	49,977	17,244	34.50%
本期淨利	296,252	256,462	39,790	15.51%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百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入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0年度	9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11	44.2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91.84	2,030.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0.48	114.40
	速動比率(%)	107.08	113.26
	利息保障倍數	87.85	189.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5	3.02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09	121
	存貨週轉率(次)	154.57	1,316.12
	平均售貨日數	2	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8	10.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82	17.99
	每股盈餘(元)	3.57	3.1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始終秉持創新的理念，配合資訊業、電子消費產業、通訊產業產品發展之趨勢，持續培育研發人才及加強利基產品的開發，並強調環保產品之研發，公司已成立無鹵素電源線安規作業專案小組，並於99年度起也陸續取得許多歐美國家針對無鹵素電源線所從事的安規認證證

書，以及配合雲端運算概念所崛起的新產品運用，除提升產品競爭優勢外，也將創造另一波綠色商機。

二、一百零一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 1、秉持著穩健的企業經營方針，以品質優良，交貨準時，合理價格及服務客戶導向為企業經營之理念，以達成一百零一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
- 2、加強環保無鹵素產品的拓展，符合RoHs標準及落實綠色環保政策。
- 3、強化與主要客戶共創佳績外，也積極開發新客源，落實市場分散政策。
- 4、隨時注意國際行情之波動，適時的調整對客戶的售價，降低因原物料上漲所帶來的影響。
- 5、擴充產線及提高良率，以因應客戶訂單需求的增加，以提供全方位客戶滿意度的服務。

(二) 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仟條

產品項目	數量
AC電源傳輸線	141,000
DC連接線組	108,000
其他類	21,000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從研發、生產到行銷，貫徹全方位客戶滿意度的服務。
- 2、加強工廠管理及控制成本，取得生產成本優勢，並積極進行研發相關的上下游或周邊之電子產品，掌握市場並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有力產品，以提高整體獲利。
- 3、製程改善、創新與提高競爭力，以爭取國際大廠訂單，並強化國際間之商業產銷型態。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員工是公司最重要資產之一，不斷加強員工專業訓練及道德保密協定，讓每位員工都成為很重要的角色，並發揮自己的潛能，創造最大的價值。
- 2、在客戶端從業務與市場行銷的角度，不斷加強客戶互

動關係管理，提高業務銷售執行力，且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定期每季提供市場分析，隨時取得競爭者資訊，並做好客戶區隔，尋求可行的策略聯盟等皆是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3、公司除了做產業垂直整合也會審慎評估不同產業領域擴充水平業務之發展。

(五)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國際原物料持續高價不確定性走勢情況下，加上新台幣匯率的變動影響，使本公司營運感受壓力，而因應上述措施，除了適時反映成本向客戶調整產品售價外，並加強上下游產業有效率的垂直整合，以降低整體生產原料供給的成本，且延續申請各國安規認證及開發利基新產品，才能跟國際大客戶長期配合，並增進市場的競爭力。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董事會造送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周筱姿、蕭金木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亦經本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中崙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六日(星期二)

附錄六

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1)財審報字第11003192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分別為53,043仟元及107,237仟元，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722,318仟元及564,953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借餘25,221仟元及50,643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皆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筱晏



蕭金木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字第68700號

(81)台財證(六)字第33095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6 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34,505	4	\$ 79,600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784	-	3,22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0,197	-	4,81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481,003	45	961,885	39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95,682	3	93,128	4
1160	其他應收款		2,452	-	705	-
120X	存貨	四(三)	51,388	2	1,82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	-	-	5,184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九)	3,449	-	4,5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81,460</u>	<u>54</u>	<u>1,154,914</u>	<u>46</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91,239	3	91,239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1,306,129	39	1,109,872	4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397,368</u>	<u>42</u>	<u>1,201,111</u>	<u>48</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51,531	2	51,531	2
1521	房屋及建築		24,591	1	24,591	1
1681	其他設備		10,370	-	12,568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6,492	3	88,690	4
15X9	減：累計折舊		(16,994)	(1)	(19,953)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9,498</u>	<u>2</u>	<u>68,737</u>	<u>3</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六)及六	61,221	2	30,802	1
1810	閒置資產	四(七)及六	14,978	-	46,770	2
1820	存出保證金		1,616	-	1,61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77,815</u>	<u>2</u>	<u>79,188</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3,326,141</u>	<u>100</u>	<u>\$ 2,503,950</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及六	\$ 426,000 13	\$ 318,000 13
2120	應付票據		3,903 -	4,177 -
2140	應付帳款		1,229 -	1,084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064,531 32	590,997 2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	32,294 1	30,356 1
2170	應付費用		78,244 3	59,758 2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四(十)	262 -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四(五)	6,066 -	5,1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12,529 49</u>	<u>1,009,520 40</u>
各項準備				
2540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u>10,000 -</u>	<u>10,000 -</u>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1,066 -	40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	109,765 3	88,057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10,831 3</u>	<u>88,457 4</u>
2XXX	負債總計		<u>1,733,360 52</u>	<u>1,107,977 4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829,929 25	805,756 3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3,528 -	3,528 -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42,605 1	66,77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十三)	171,027 5	145,38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61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3,985 15	422,145 1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519 1	(42,616)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427) -	(4,99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592,781 48</u>	<u>1,395,973 56</u>
重大之期後項目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九	<u>\$ 3,326,141 100</u>	<u>\$ 2,503,950 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6日查核報告。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4,500,441	100	\$ 3,609,305	100		
4170 銷貨退回		(3,765)	-	(8,438)	-		
4190 銷貨折讓		(816)	-	(1,05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495,860	100	3,599,814	100		
營業成本	四(三)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4,126,124)	(92)	(3,290,954)	(92)		
5910 營業毛利		369,736	8	308,860	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四(五)	(434)	-	(803)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四(五)	803	-	1,278	-		
營業毛利淨額		370,105	8	309,335	8		
營業費用	四(十五)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3,689)	(1)	(31,753)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2,287)	(2)	(73,26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25)	-	(15,6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801)	(3)	(120,702)	(3)		
6900 營業淨利		238,304	5	188,633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05	-	52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48,742	1	116,672	4		
7160 兌換利益		64,511	2	-	-		
7210 租金收入		3,995	-	5,807	-		
7480 什項收入	五	14,730	-	6,67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2,383	3	129,671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185)	-	(1,625)	-		
7560 兌換損失		-	-	(8,252)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325)	-	(100)	-		
7880 什項支出	四(十五)	(1,704)	-	(1,88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214)	-	(11,865)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3,473	8	306,439	8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	(67,221)	(1)	(49,977)	(1)		
9600 本期淨利		\$ 296,252	7	\$ 256,462	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4.38	\$ 3.57	\$ 3.69	\$ 3.09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4.32	\$ 3.52	\$ 3.67	\$ 3.0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良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普 通 股 溢 價	轉 讓 公 司 價 值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重 估 算 調 整 數	現	損	益					
99年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805,756	\$ 3,528	\$ 66,778	\$ 107,987	\$ -	\$ 444,804	\$ 26,850	\$ -	\$ -	\$ -	\$ -	\$ -	\$ -	\$ -	\$ 1,455,70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7,394	-	(37,394)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41,727)	-	-	-	-	-	-	-	-	(241,727)	
99年度淨利	-	-	-	-	-	256,462	-	-	-	-	-	-	-	-	256,462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69,466)	-	-	-	(69,466)	
金融資產重估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	-	-	-	(4,999)	-	-	(4,999)	
99年12月31日餘額	\$ 805,756	\$ 3,528	\$ 66,778	\$ 145,381	\$ -	\$ 422,145	\$ 42,616	\$ -	\$ -	\$ -	\$ -	\$ -	\$ -	\$ -	\$ 1,395,973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805,756	\$ 3,528	\$ 66,778	\$ 145,381	\$ -	\$ 422,145	\$ 42,616	\$ -	\$ -	\$ -	\$ -	\$ -	\$ -	\$ -	\$ 1,395,97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646	-	(25,646)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7,615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61,151)	-	-	-	-	-	-	-	-	(161,151)	
100年度淨利	-	-	-	-	-	296,252	-	-	-	-	-	-	-	-	296,252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173	-	(24,173)	-	-	-	-	-	-	-	-	-	-	-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	-	-	
金融資產重估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	-	-	59,135	-	-	-	59,135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829,929	\$ 3,528	\$ 42,605	\$ 171,027	\$ 47,615	\$ 483,985	\$ 16,519	\$ -	\$ -	\$ -	\$ -	\$ -	\$ -	\$ -	\$ 1,592,781	

註1：董監酬勞\$13,462及員工紅利\$26,923已於98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7,485及員工紅利\$14,969已於99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蓉、蕭金木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96,252	\$		256,462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325			100
備抵呆帳本期(迴轉數)提列數	(535)			671
存貨跌價損失			-			39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利益	(48,742)	(116,672)
折舊費用(含閒置及出租資產提列數)			2,508			2,874
閒置資產回升利益	(57)	(34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81)			-
應收票據淨額	(5,384)			5,917
應收帳款淨額	(521,135)			212,114
其他應收款			1,749)			410
存貨	(49,559)			1,1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73)			3,146)
應付票據	(274)			3,328
應付帳款			473,679)			305,498)
應付所得稅			1,938)			8,035)
應付費用			18,486)			6,494)
其他流動負債			918)			6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5,038)			5,4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101			64,5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239)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子公司	(73,692)	(63,26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019)	(16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711)	(154,7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8,000			229,9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66)			600)
發放現金股利	(161,151)	(241,7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485)	(12,4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4,905)	(102,6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600			182,2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505	\$		79,60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185	\$		1,62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0,245	\$		36,45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七

一百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1)財審報字第11003481號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一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24%及26%，營業收入淨額則佔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及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筱姿



蕭金木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字第68700號

(81)台財證(六)字第33095號

中華民國 1 0 1 年 3 月 6 日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80,282	11	\$ 383,317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9,732	1	35,715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817	-	22,24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0,197	1	4,81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729,751	49	1,343,666	45	
1178	其他應收款		4,415	-	4,272	-	
120X	存貨	四(三)	498,972	14	363,775	12	
1260	預付款項		41,144	1	55,376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一)	5,794	-	11,301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十)	4,018	-	5,1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17,122</u>	<u>77</u>	<u>2,229,631</u>	<u>75</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1,239	2	92,265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207,221	6	189,764	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98,460</u>	<u>8</u>	<u>282,029</u>	<u>9</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51,531	1	51,531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63,671	5	156,575	5	
1531	機器設備		249,563	7	275,539	9	
1681	其他設備		125,937	4	140,837	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90,702	17	624,482	21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五)	(203,195)	(6)	(284,066)	(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67	-	5,49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87,974</u>	<u>11</u>	<u>345,913</u>	<u>12</u>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1,360	1	21,106	1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六)及六	61,221	2	30,802	1	
1810	閒置資產	四(七)及六	14,978	1	46,770	2	
1820	存出保證金		11,669	-	7,675	-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5,874	-	5,38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93,742</u>	<u>3</u>	<u>90,636</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3,518,658</u>	<u>100</u>	<u>\$ 2,969,315</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及六	\$ 429,028	12	\$ 329,710	11	
2120	應付票據		3,973	-	4,341	-	
2140	應付帳款		987,997	28	835,221	28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29,516	1	47,083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36,583	1	30,902	1	
2170	應付費用	四(九)	242,218	7	184,393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3,602	1	21,287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0,170	1	19,83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03,087</u>	<u>51</u>	<u>1,472,767</u>	<u>50</u>	
各項準備							
2540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0,000	1	10,000	-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3,025	-	2,518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一)	109,765	3	88,057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12,790</u>	<u>3</u>	<u>90,57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925,877</u>	<u>55</u>	<u>1,573,342</u>	<u>53</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829,929	24	805,756	2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3,528	-	3,528	-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42,605	1	66,77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171,027	5	145,38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61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一)	483,985	14	422,145	1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519	-	(42,616)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427)	-	(4,99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592,781</u>	<u>45</u>	<u>1,395,973</u>	<u>4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項目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518,658</u>	<u>100</u>	<u>\$ 2,969,315</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4,852,772	100	\$ 4,346,850	101		
4170 銷貨退回		(8,764)	-	(25,968)	(1)		
4190 銷貨折讓		(3,749)	-	(3,38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840,259	100	4,317,501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十六)及五	(4,120,596)	(85)	(3,635,627)	(84)		
5910 營業毛利		719,663	15	681,874	16		
營業費用	四(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31,858)	(3)	(95,99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6,447)	(5)	(229,17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71)	-	(23,61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3,076)	(8)	(348,789)	(8)		
6900 營業淨利		326,587	7	333,085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30	-	95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四)	2,689	-	1,35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863	-	-	-		
7160 兌換利益		40,447	1	-	-		
7210 租金收入		3,995	-	5,807	-		
7480 什項收入		24,665	-	19,27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3,589	1	27,38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303)	-	(1,657)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546)	(1)		
7560 兌換損失		-	-	(27,118)	(1)		
7630 減損損失		(1,026)	-	(1,02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885)	-	(4,812)	-		
7880 什項支出	四(十六)	(8,098)	-	(5,97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4,312)	-	(41,136)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75,864	8	319,337	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79,612)	(2)	(62,875)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96,252	6	\$ 256,462	6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96,252	6	\$ 256,462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4.53	\$ 3.57	\$ 3.85	\$ 3.09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4.47	\$ 3.52	\$ 3.83	\$ 3.0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 年度					計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轉換公司債溢價	積存保單	留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99年1月1日餘額	\$ 805,756	\$ 3,528	\$ 66,778	\$ 107,987	\$ -	\$ 444,804	\$ 26,850	\$ -	\$ 1,455,70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37,394	(37,394)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1,727)	-	-	-	(241,727)
現金股利	-	-	-	-	256,462	-	-	-	256,462
99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69,466)	-	(69,46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4,999)	(4,999)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4,999)	(4,999)
99年12月31日餘額	\$ 805,756	\$ 3,528	\$ 66,778	\$ 145,381	\$ -	\$ 422,145	\$ 42,616	\$ 4,999	\$ 1,395,973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805,756	\$ 3,528	\$ 66,778	\$ 145,381	\$ -	\$ 422,145	\$ 42,616	\$ 4,999	\$ 1,395,97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25,646	(25,64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615)	-	-	-	(47,61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1,151)	-	-	-	(161,151)
現金股利	-	-	-	-	296,252	-	-	-	296,252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24,173	(24,173)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	-	-	59,135	-	59,13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2,572	2,572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2,427)	(2,427)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829,929	\$ 3,528	\$ 42,605	\$ 171,027	\$ 47,615	\$ 483,985	\$ 16,519	\$ 2,427	\$ 1,592,781

註1：董監酬勞\$13,462及員工紅利\$26,923已於98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7,485及員工紅利\$14,969已於99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蓁、蕭金水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96,252	\$		256,462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885			4,812
備抵呆帳本期迴轉數	(535	(1,017
存貨呆滯提列數(回升利益)			725	(4,300
存貨報廢損失			9,325			3,708
減損損失			1,026			1,02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689	(1,354
折舊費用(含開置及出租資產提列數)			50,847			50,055
處分固定及開置資產損失	(2,013			808
開置資產回升利益	(57	(340
各項攤提			1,332			1,36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02			19,774
應收票據淨額	(5,384			5,917
應收帳款淨額	(328,127			31,726
其他應收款			78			14,817
存貨	(126,932	(65,175
預付款項			14,232	(32,107
其他流動資產			1,340	(3,171
應付票據	(368			3,412
應付帳款			152,776	(184,5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567			47,083
應付所得稅			5,681			5,533
應付費用			51,286			24,343
其他應付款			30,987	(6,143
其他流動負債	(245	(5,85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5,644			5,6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597			172,4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23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1,995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23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3,054	(69,901
處分固定及開置資產價款			15,792			1,267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770	(2,470
受限制資產增加	(33	(2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49			2,4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519	(187,1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8,287			238,59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7	(418
發放現金股利	(161,151	(241,7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357	(3,553
匯率換算調整數			24,756			79,5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035			61,3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3,317			321,9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0,282			383,31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296	\$		1,71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0,738	\$		46,35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蕭金木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八

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共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共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一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提高資本額，並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額度。 文字錯誤修訂。</p>
(無)	<p>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增訂規範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價格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需經股東會特別決議。</p>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依公司法183條修訂。</p>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董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依公司法205條修訂。</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提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剩餘部分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股東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剩餘部分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文字修訂。</p>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依法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p>	<p>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方式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規劃調整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文字修訂。</p>
<p>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為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增訂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錄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9.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訂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9.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如有股東擬訂出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得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依經濟部870123商第87202158號函令解釋修訂。</p>
<p>(無)</p>	<p>22.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新增本規則訂定及修正日期。</p>

附錄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4-8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4-9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刪除)</p> <p>4-8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6-3-2 授權層級： b) 對於投資於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可於投資美金貳佰萬限額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p>	<p>6-3-2 授權層級： b) 對於投資於本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可於投資金額美金貳佰萬元限額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p>	<p>文字修訂。</p>
<p>6-4 公告申報程序： 6-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6-4 公告申報程序： 6-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b)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c)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d)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e) 除前 a)至 d)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無)</p> <p>f)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刪除)</p> <p>b)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d)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e)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刪除b)</p> <p>序號修訂，原c)改成b)</p> <p>序號修訂，原d)改成c)</p> <p>序號修訂，原e)改成d)</p> <p>新修訂。 (原1~5條保留)</p> <p>序號修訂，原f)改成e)</p>
<p>6-4-5</p> <p>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6-4-5</p> <p>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新修訂。</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無)</p> <p>6-4-6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6-4-6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無)</p>	<p>6-4-7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本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新修訂。</p>
<p>6-5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6-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p>	<p>6-5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6-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鑑價報告(不動產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五、附件六)，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b)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c)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d)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p> <p>c) 專業鑑價機構鑑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d) 專業鑑價機構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6-5-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6-5-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6-5-3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a)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p>	<p>6-5-3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刪除)</p>	<p>刪除6-5-3 a)~g)。</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b)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c)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p>	<p>(刪除)</p> <p>(刪除)</p> <p>(刪除)</p>	<p>刪除6-5-3 a)~g)。</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d)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e)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b)、c)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b)、c)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f)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刪除)</p> <p>(刪除)</p> <p>(刪除)</p> <p>(刪除)</p>	<p>刪除6-5-3 a)~g)。</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g) 本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刪除)	刪除6-5-3 a)~g)。
6-6-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c)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6-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無)	6-8 6-5-1，6-5-2，6-6條文中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6-4-1.f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作業程序如下： 7-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	7 關係人交易之作業程序如下： 7-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六條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分資產，除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6-4-1-f第5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7-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7-2-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7-2-3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7-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7-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7-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無)</p> <p>7-2-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無)</p>	<p>7-2-6 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7-2-8 關係人交易金額至計算應依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美金貳佰萬限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新修訂。</p> <p>序號修訂，原7-2-6改成7-2-7</p> <p>新修訂。</p>
<p>9-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9-2-4 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文字修訂。</p>

附錄十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101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29,928,580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	2.50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50元
經營績效變化情形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本公司依規定無需公開101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此資訊之揭露。	

註一：100年度配股配息議案，尚未經101年股東常會決議。

附錄十二

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82,992,858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8,299,286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829,929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101.3.27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謝國雄	2,997,438	3.61%
董事	世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龍水	2,100,000	2.53%
董事	謝垣豐	1,273,219	1.53%
董事	陳建志	1,500,770	1.81%
董事	白文吉	442,557	0.53%
董事合計		8,313,984	10.01%
監察人	林中崙	1,430,114	1.72%
監察人合計		1,430,114	1.72%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9,744,098	11.73%

附錄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1、本公司董事會於101年3月6日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2,472,630元。
員工紅利新台幣24,945,260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3.57元。

附錄十四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
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受理期間：自民國101年3月19日起至民國101年3月29日止。
- 3、本次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72號

Tel: 886-2-26625600 Fax: 886-2-26622744

<http://www.linetek.com.tw>

怡富萬電業有限公司

深圳廠：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觀瀾街道福民第四工業區

Tel: 86-755-28026188 Fax: 86-755-28026222

怡富萬電業(東莞)有限公司

廣東省東莞市石碣鎮二村

Tel: 86-769-86326001 Fax: 86-769-86326038

蘇州豐茂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市吳中區郭巷鎮東進路269號5樓

Tel: 86-512-67546711 Fax: 86-512-67541206